

会公共需要的特征决定的。

社会公共需要就是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由社会成员共同享用的事业。在西方经济学中通常称为“公共产品”或“公共品”。在现代社会里，诸如国防、安全、行政管理、环境保护、气象、公共卫生、义务教育、道路交通等都是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不论公共需要的设施还是公共需要服务，对社会成员来说是共享的。一个单位或一个人享受公共需要事业提供的利益不能排斥别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享受该利益。这是因为公共需要的效用多半是不能分割的，例如国防服务就是这样，除非某一居民迁出境外，否则他一定会享受到国防的保护，而且不管他愿意与否都不可拒绝接受国防保护。有些公共需要事业，如公共道路，即使在技术上可能实现排他性消费，但其代价高昂，因而实际上只能实行非排他的原则。由此决定，社会成员享受公共需要不直接付费也能享用，所以消费者在享用某项公共需要时自然不愿像购买日用品一样直接付费。退一步说，即使消费者愿意直接付费，但由于具体社会成员享用公共需要的具体的量无法确定，从而也无法直接按有偿原则付费，由此又决定了社会公共需要事业只能是非经营性非盈利性事业。

社会公共需要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公共需要事业不可能按市场交换机制来建立，因此除少数慈善事业外，不可能由个人或单位来举办（现行的一些公用事业利用BOT等形式由个人或单位提供，也是有条件的，否则纯市场化运作很难推行）。也就是说，社会公共需要事业只能由作为社会管理者的国家通过非市场方法筹集费用来集中举办。

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直接报酬，在这一层面上，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问题，税收

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劳动报酬，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即我们常说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传统税收理论中所说的无偿性，没有与国家提供公共需要联系起来，没有与提供公共需要的劳动联系起来，容易引起误解，因为法律规定的义务和权利是平等的，没有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也没有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的，因此，将税收的无偿性

改称为间接偿还性更全面、更科学。

税收的间接偿还性特征肯定了国家税收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而公共需要由纳税人共同享有，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和其他分配范畴，如利润对资本使用、工资对劳动力的付出等一样也是有偿还性的。如果说利润对资本使用、工资对劳动力付出的偿还是具体的，那么税收的间接偿还性特征也必须是对具体纳税人说的，即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税收偿还性是间接的。●

（作者单位：湖南省耒阳市委）

责任编辑 刘慧娟

不要让新时期农村的 “希望工程”打折扣

荣伏林 高志远 ●

着眼于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可以说是新时期农村的“希望工程”，一经推出就立即在广大农民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受到了农民的欢迎。从已经推行新农合制度的地方来看，有不少参保农民尝到了改革带来的甜头。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同样也遇到了一些亟待解决和完善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势必会使“希望工程”大打折扣。

——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农民对参保认识不足，参与意愿不强。由于农民的觉悟和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健康投资观念、共济观念以及风险观念淡

薄。在农民中存在着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者不信任；对政策的稳定性和短期内政府能否改善农村医疗卫生设施、提供让人满意的医疗卫生服务持怀疑态度；对新农合提供的保障程度低、补偿手续烦琐比较担心，甚至有人认为缴纳参保资金又是乱收费的一种形式。因此，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加强与乡镇政府、村级组织的联系，加强宣传，使新农合制度深入人心，不断为农民群众所理解和接受，在做好宣传发动之外，还要辅以必要的行政动员，积极引导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增加健康投入，但决不能以行政命令强制推行或搞简单化的“一刀切”。

——资金筹集任务重、时间短、难度大。一些村庄和村民受地域环境偏远、居住地分散和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上交参保资金，而乡镇为了在上级规定的时限范围内按时汇总资金，只能牺牲其参保的权利。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参保率的提高。上级相关部门应该充分考虑基层工作难度，适当放宽资金汇总时间，让更多的农民有机会参加新农合。

——规章制度不完善，医疗管理机构有待加强。虽然由卫生部门牵头成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但从制度建设和医疗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内部服务机制等方面看都还不成熟、不完善，远不能满足工作的实际

需要。因此，应该加强调研，借鉴先进经验，立足实际，出台和完善适合本地的新农合配套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指导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新农合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新农合工作运行的监督体系建设尚不完善。监督是防止腐败和滥用权力的有效手段。要进一步推进新农合制度的发展，使参保农民享受到“公平、公正、合理、透明”的就医条件，就应完善监督体制建设，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参保农民群众监督等多种形式的监督作用，让这项“希望工程”真正成为农民就医的“希望”。●

(作者单位：河北省沙河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王文涛

托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招标投标采购时，项目单位(采购人)向招标公司提交招标需求，货物类招标一般需提供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期、货物用途、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供货方案、培训、验收标准及方法、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等；工程类首先必须提供政府对该项目的立项批复、经过评审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和详细施工说明及各项要求等。

文件公开化。经过需求论证，编写招标文件，制订评标细则，制作出各类《作业指导书》，对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予以书面规范。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在指定地点发售招投标文件，做到公开化。准备答疑文件，进行口头和书面答疑。

专家随机化。加强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监督管理，健全评标专家库制度。通过单位推荐、社会招聘、特聘等方法，考核并认定一批具有各种专业知识的专家，广纳贤才，建立评标专家信息库。开标前一天，在组建评标委员会时，为防止人为因素和商业贿赂，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聘请评标人员，并加强对被选中的评标人员的监督。

人员专业化。在选择和确定评标组成人员环节时，要看评标人员的整体素质、诚信度和道德风范，还得从严、从高要求评标组成人员的专业技能。如果资格审查不严格，会让一些素质、品行不好、业务能力不强的人员混进评标小组，可能会导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失败，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负面影响。

唱标透明化。招标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投标，并当场开标、公开唱标、记录和公证，还可申请项目单位(采购人)或其上级机关政府采购监察部门派人监标。

信息网络化。通过投标的基础信

评标“八化”促阳光采购

宋成玉●

随着政府采购改革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有实力的企业参与进来，供应商在同一平台上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公平的竞争，政府部门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有效地降低了费用支出，并且选择的产品更能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而拥有综合优势的中标企业也收获颇丰。

在组织政府采购的工作中，如何把握评定标准、做好评标工作显得尤

为重要。评标是对某项采购进行的可行性、价值性、效益性和实际中标、成交的检测与作出科学合理之论断。评标结果的好坏，不但影响某项招标采购成本和品质，还直接关系到某项招标采购的成功与失败，更对向国家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所需物资、商品等)产生重要的影响。所以，做好评标环节的规范管理，是实现政府采购阳光操作的重要保证。

准备规范化。项目主管部门在委